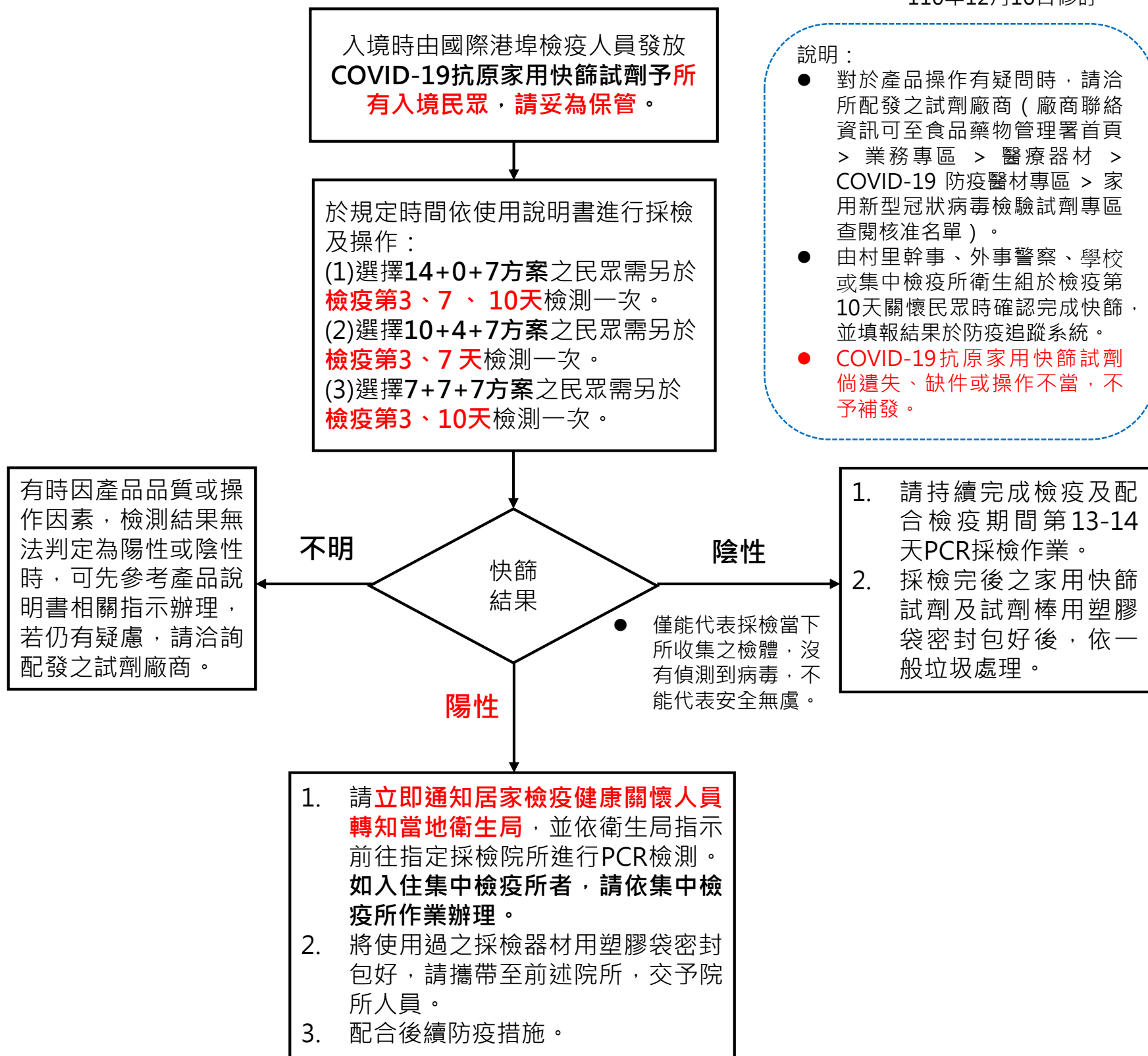


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居家檢疫 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

110年12月16日修訂



說明：

- 對於產品操作有疑問時，請洽所配發之試劑廠商（廠商聯絡資訊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 > COVID-19 防疫醫材專區 > 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區查閱核准名單）。
- 由村里幹事、外事警察、學校或集中檢疫所衛生組於檢疫第10天關懷民眾時確認完成快篩，並填報結果於防疫追蹤系統。
- **COVID-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**倘遺失、缺件或操作不當，不予補發。

請注意：居家檢疫期間倘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，請佩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